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拟进行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工作严谨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福清、孙新生、张宏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